

中国核学会

中核学发〔2021〕102号

关于举办2021年核领域专业技术转移转化能力提升高级研修班（第一期）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人社部办公厅《关于印发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2021年高级研修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（人社厅发〔2021〕53号）精神，中国核学会申报的“核领域专业技术转移转化能力提升高级研修班”（第一期）列入国家级高级研修项目，定于11月上旬在四川成都举办。由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学会科学技术创新部主办，中国核学会和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承办，成都理工大学、重庆大学协办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和地点

时间：2021年11月8-12日（共5天），11月8日报到；

地点：北京、成都

二、研修人员

1.高级研修班学员面向全国核领域行业招收学员，计划招收学员 80 人左右。

2.学员要求应是具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（或职称）的专业技术人员或企事业单位高级管理岗位人员。

3.来自核领域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职称可适当降低要求，并向基层一线人才倾斜。

三、研修内容

研修课程设计将立足于青年科技人才需求，内容拟包含国内外核能发展现状、技术转移转化（技术服务与交易）、核技术应用、前沿领域等方面。

四、研修方式

研修采取线上和线下专家授课、主题报告、交流研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五、邀请授课专家

此次研修班主要邀请来自国家核领域研究机构、高等院校、等单位的专家学者进行授课和研讨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1.回执请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前返回联系人。

2.研修班根据回执统一安排房间，且不额外收取培训费等任何费用。研修班不安排接送，学员往返交通费自理。

3.学员结业时，经考核合格，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颁发《国家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高级研修项目结业证书》，本人可直接登录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公

共服务平台（<http://zsgx.mohrss.gov.cn>）查询和打印证书。

4.根据人社部要求，培训期间严格执行考勤制度，不修满规定学时的不予颁发证书。

5.学员要积极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，自备医用口罩，研修期间严格执行有关防疫规定。中高风险区所在地区的不建议参会，来川学员要求提供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，方可参加研修培训和办理入住。

6.联系方式：

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

联系人：蒋老师，电话：028-85905324。

邮箱：413612682@qq.com

中国核学会

联系人：王老师，电话：010-68576112。

附件：1.“核领域专业技术转移转化能力提升高级研修班”
（第一期）研修班回执

2. “核领域专业技术转移转化能力提升高级研修”
（第一期）课程安排

中国核学会

2021 年 10 月 28 日

附件 1

**“核领域专业技术转移转化能力提升高级研修班”
(第一期)
回 执**

单 位 (盖章)				
姓 名	性 别	职务/职称	手机号码	电子邮箱
联系人	姓名: 电话:			
参加方式	线上 ()、线下 (), 注明: 括号里 ✓			

注:

- 1、请指定 1 名会议联系人，方便会务组联络。
- 2、回执请盖章后于 11 月 4 日前反馈至邮箱:413612682@qq.com。
联系人: 蒋老师, 电话: 028-85905324。
- 3、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。往返交通费自理。

附件 2: “核领域专业技术转移转化能力提升高级研修班” (第一期) 课程安排

时间		培训内容
第一天	全天	注册报到 (13:30-21:00)
第二天	上午	1. 开班动员会 (领导讲话)、合影 2. 《核能技术转移转化促进双碳目标实现》
	下午	1. 《核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报告》 2. 《核反应堆核工程领域科技成果转化的思考》
第三天	上午	1. 《现代企业发展与科技成果转化浅析》 2. 《模块化小型堆技术在供电、供暖、海水淡化方面的综合应用》 3. 《“人造太阳”核聚变技术发展及中国示范项目进展报告》
	下午	现场教学: 核工业西南核物理研究院“人造太阳”实验设施、分组专题研讨
第四天	上午	1. 《核医学技术成果转化及临床应用》 2. 《先进研究堆技术及其应用》
	下午	现场教学: 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实验设施、参观核医学“云克”制药
第五天	上午	1. 《核技术 (非动力) 转移转化的商业实践》 2. 《高温堆技术及制氢应用前景展望》 3. 成都理工大学报告
	下午	1. 分组汇报; 2. 颁发结业证书 3. 培训总结。